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购买许可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各县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二、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二）公安部《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办法》

   以上条例和办法对由公安机关负责监管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和运输作出以下规定：

   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

   （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

   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三、受理条件**

涉及到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的企业、单位，在申请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之前，应先办理入网手续。入网的企业或单位需向所在县级公安禁毒部门提交相关材料，交纳入网费。经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网上办理购买、运输许可证。

**四、办理材料**

（一）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原件）。

合法使用需要证明由购买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注明拟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用途，并加盖购买单位印章或者个人签名。

（二）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

   3、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图**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购买许可办理流程

申请人申请

涉及到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的企业、单位，在申请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之前，应先办理入网手续。入网的企业或单位需向所在县级公安禁毒部门提交相关材料，交纳入网费。经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网上办理购买、运输许可证。

送达

通知申请人

申请材料不全，退回申请人补正

窗口受理

行政审批审查

现场勘验

做出许可与不予许可决定

分管局领导审批

送达

做出许可与不予许可决定

**六、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2个工作日作出准予许可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县公安局治安大队113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6-6627227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时间：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时间：上午10:00-14：00  下午：15：30-19:30

**十、常见问题：**

  第一类

  1.1-苯基-2-丙酮

  2.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

  3.胡椒醛

  4.黄樟素

  5.黄樟油

  6.异黄樟素

  7.N-乙酰邻氨基苯酸酮

  8.邻氨基苯甲酸

  9.麦角酸＊

  10.麦角胺＊

  11.麦角新碱＊

  12.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第二类

  1.苯乙酸

  2.醋酸酐

  3.三氯甲烷

  4.乙醚

  5.哌啶

  第三类

  1.甲苯

  2.丙酮

  3.甲基乙基酮

  4.高锰酸钾

  5.硫酸

  6.盐酸